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774　　公司简称:汉商集团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宪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传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52,864,509.98	1,647,022,020.38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6,072,582.50	559,410,804.84	1.1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2,763.95	21,728,551.27	45.2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9,750,542.71	669,564,035.38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1,777.66	1,957,485.24	24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63,635.38	-849,392.31	97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36	增加0.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11	2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11	245.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1.60	-1,390,345.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3.29	11,265.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31.54	-94,855.46	
所得税影响额	973.31	26,664.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8.52	645,413.58	
合计	-3,238.02	-801,857.7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35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52,080,033	29.83		无		国家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29,087,282	16.66		质押	29,087,282	境内非国有法人
阎志	14,556,646	8.34		质押	9,534,295	境内自然人
江斌	8,001,310	4.58		无		境内自然人
刘艳玲	3,538,200	2.03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8,583	1.90		无		其他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信-聚惠1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53,301	1.86		无		其他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13-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91,600	1.31		无		其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42,470	1.23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88	1.15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52,080,033	人民币普通股	52,080,033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29,087,282	人民币普通股	29,087,282			
阎志	14,556,646	人民币普通股	14,556,646			
江斌	8,001,310	人民币普通股	8,001,310			
刘艳玲	3,53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8,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8,583	人民币普通股	3,308,583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信-聚惠1号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53,301	人民币普通股	3,253,30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13-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1,6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42,470	人民币普通股	2,142,470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88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和阎志为一致行动人;江斌和刘艳玲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953,798.16	-953,798.16	-100.00%
应收账款	2,530,766.59	5,925,488.34	-3,394,721.75	-57.29%
在建工程	77,261,490.08	28,178,115.71	49,083,374.37	174.19%
预收账款	8,258,366.70	12,027,029.48	-3,768,662.78	-3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49,700,000.00	-19,700,000.00	-39.64%
长期借款	206,186,527.84	148,727,568.72	57,458,959.12	38.63%

(1)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比期初减少,主要原因为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减少,主要原因为收回前期应收款项。
(3)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基建投入。
(4)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比期初减少,主要原因为预收账款结转收入。
(5)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主要原因为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6)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比期初增加,主要原因为新增银行借款。

3.1.2、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资产减值损失	-23,719.04	-8,576.33	-15,142.71	176.56%
投资收益	2,302,563.63	-2,064,733.16	4,367,296.79	-211.52%
营业外收入	15,586.38	2,684,723.61	-2,669,137.23	-99.42%
营业外支出	1,500,787.70	64,374.11	1,436,413.59	2231.35%

(1)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原因为收回应收款项。
(2)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原因为合营公司赢利。
(3)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减少的原因为上期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汉商集团旅业有限公司确认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拆迁的装修补偿200万元。
(4)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的原因为集团公司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本期处置资产。

3.1.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75.10	739,749.77	-678,374.67	-91.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265.52	25,212.58	-13,947.06	-55.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20.08	33,307.92	-22,187.84	-66.6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870.30	701,307.40	-349,437.10	-49.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240,149.30	29,060,346.41	26,179,802.89	90.09%

(1) 报告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其他单位往来款项减少。
(2) 报告期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收益减少。
(3) 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处置资产收到现金减少。
(4) 报告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存款息减少。
(5) 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司股东卓尔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卓尔控股或实际控制人阎志计划在自2015年7月9日起的未来二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汉商集团股票,金额不低于1220万元,且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股票6个月内不减持。

履行情况:卓尔控股实际控制人阎志先生于2015 年 7 月 31日以"兴证资管-兴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1,498.9万元增持汉商集团股票10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 %,成交均价为14.94元。详见公司2015年8月5日发布的2015-017号公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宪华
日期2015-10-24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4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3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15年1-3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门店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拟增加门店情况。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1-3季度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1.商品销售	646,888,658.32	500,095,271.77	22.69	5.05	4.18	增加0.64个百分点
2.旅游业	612,101.10	77,326.50	87.37	178.12	-47.32	增加54.07个百分点
3.展览业	52,315,302.79	2,330,625.68	95.55	14.32	-22.63	增加2.13个百分点
4.酒店业	8,036,468.50	94,068.00	98.83	28.58	114.19	减少0.47个百分点
5.物业管理	1,898,012.00	16,214.30	99.15	20.88	1,031.02	减少0.76个百分点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公司以商品零售为主,主要客户为湖北地区消费者。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4日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543　　公司简称:莫高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赵国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司晓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宝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79,225,565.06	1,263,709,450.93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0,916,946.62	1,067,201,486.66	2.2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442.41	23,167,904.55	-113.9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2,064,720.87	186,676,597.30	-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15,459.96	24,129,920.94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12,031.33	23,957,438.39	-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2.27	减少0.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864.58	374,593.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889.00	296,644.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6,438.40	-167,809.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69,315.18	503,428.63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29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729,215	13.31	0	无	0	国有法人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63,636	9.27	0	无	0	国有法人
甘肃省农垦产经营有限公司	19,687,266	6.13	0	无	0	国有法人
易武	10,781,042	3.36	0	未知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7,900	1.03	0	无	0	国有法人
刘宏	3,074,800	0.96	0	未知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冯秀碧	2,026,450	0.63	0	未知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虞晓红	2,022,875	0.63	0	未知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春祥	2,000,000	0.62	0	未知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喀什峰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63,000	0.61	0	未知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729,215	人民币普通股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763,636	人民币普通股				
甘肃省农垦产经营有限公司	19,687,266	人民币普通股				
易武	10,781,042	人民币普通股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7,9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宏	3,074,800	人民币普通股				
冯秀碧	2,026,450	人民币普通股				
虞晓红	2,022,875	人民币普通股				
杨春祥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喀什峰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上述四家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编号:临2015-32),报告期,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30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5,488,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4%。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不从事和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对本公司的股权关系和股东地位,作出有损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行为,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避免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或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或与本公司共同经营或投资相关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参与同业竞争,将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04年2月27日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	不从事和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不利用对本公司的股权关系和股东地位,作出有损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行为,在中国境内的任何地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避免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本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或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或与本公司共同经营或投资相关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参与同业竞争,将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04年2月27日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①除按省政府授权对其受托管理的企业(包括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甘肃省国营祁连山制药厂和甘肃省牧马实业公司)行使行业管理的职权(包括人事任免权)外,将不以任何方式指示或影响本公司股东单位行使对本公司的股东权利。 ②不会利用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干预本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财务的决策,做出有损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任何行为。 ③由于其所需经费均全额由省财政拨付,因此其在任何时候不需,亦不要求本公司向其或其管理的企事业单位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财务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004年2月27日承诺,长期有效。	否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柱
日期2015-10-2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08　　公司简称:新湖中宝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林俊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孝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倩倩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752,390,113.40	70,849,233,162.20	2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84,799,662.87	19,220,774,485.86	8.1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74,765.23	-3,445,374,771.4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84,312,747.28	4,104,638,648.05	6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998,528.47	445,775,992.58	3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003,440.01	132,714,927.76	25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3.41	减少0.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3	0.071	2.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3	0.071	2.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26,130.23	122,819,124.79	本期处置对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权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89.99	2,853,053.3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7,733.46	10,253,742.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1,582.62	-7,444,643.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03,107.70	-2,740,127.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399.80	-798,560.67	
合计	-725,036.44	124,995,088.46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9,97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6,910,170	46.78	0	质押	3,020,889,22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68	0	质押	332,2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3,330,600	2.99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58	0	质押	209,9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182,157,985	2.24	178,658,06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新湖中宝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8,580,645	2.19	178,580,64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421,454	2.18	177,419,35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177,419,354	2.18	177,419,35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13,000,001	1.39	113,000,00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湘财证券-光大银行-新湖灿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218,733	1.31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06,910,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6,910,170.00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334,913.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3,33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330,600.00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991,540.00			
湘财证券-光大银行-新湖灿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218,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218,733.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30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309,500.00			
重庆卓智恒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562,9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62,953.00			
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9,999,8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8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兴力")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嘉源")为新湖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湖集团、浙江恒兴力、宁波嘉源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801,732,351.94	12,752,155,568.04	39.60	本期质押款增加及发行公司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7,641,928.81	14,196,803.80	1,221.72	主要系本期金融服务子公司购买债券金融资产所致
应收账款	117,198,658.81	1,157,737,522.67	-89.88	主要系平阳利得公司收回土地收储款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165,852,176.82	-100.00	本期处置对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1,195,082.48	220,000,000.00	-40.37	认购的信托产品到期赎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91,397,379.01	1,781,431,716.12	371.05	主要系本期境外投资资产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3,447,380.00	157,807,040.00	-53.46	主要系本期金融服务子公司处置债券金融负债所致
应付票据	332,450,000.00	950,550,000.00	-65.03	应付票据到期承兑
预收款项	9,078,326,114.76	6,797,606,240.80	33.55	主要系本期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302,291,889.05	196,158,776.14	54.11	主要系本期应付债券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54,185,220.23	2,049,501,903.46	-33.9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的联营股东借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3,931,379,002.87	10,648,636,630.00	30.83	部分长期负债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核算所致
长期借款	17,417,616,037.00	13,389,640,000.00	30.08	本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9,732,284,424.03	1,466,923,705.73	563.45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64,918,910.00	3,459,209,670.00	-40.31	部分其他非流动负债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核算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239,800,951.04	347,160,149.70	257.13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584,312,747.28	4,104,638,648.05	60.41	本期房地产结算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5,112,937,825.55	3,255,271,053.03	57.07	本期房地产结算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6,051,383.95	169,771,272.06	168.63	本期房地产结算收入增加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163,649,236.73	121,810,421.79	34.35	本期房地产预售收入增加导致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24,641,952.20	-16,856,218.89	1,232.69	应收账款收回相应冲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所得税费用	213,559,076.78	103,278,966.02	106.78	主要系本期房地产结算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5,905,906.42	552,080,203.53	-1,102.74	本期对外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4,638,222.01	1,314,350,242.17	738.03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65号)核准,本期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5.12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97,656,25万股(含97,656.2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新湖中宝、新湖集团、黄伟	详见公告临2014-073号	2014年2月19日	否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湖集团、黄伟	详见公告临2015-057号	2015年1月16日	否	是	/	/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新湖集团、黄伟	避免同业竞争	2010年5月5日 期限:在其实际控制新湖中宝及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间	是	是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日期2015-10-23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11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前三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现将2015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5年1-9月